

证券代码：301161

证券简称：唯万密封

公告编号：2024-050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塘江路 58 号 1 幢 2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须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信封请注明“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本公司收到信函或邮件的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 778 号 1 幢 226 室总经办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雨欣女士

联系电话：021-68184680

传真：021-68184670

联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 778 号 1 幢 226 室总经办（信封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206

电子邮箱：voneseals@voneseals.com（标题敬请标注：股东大会）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1161
- 2、投票简称: 唯万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 3: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全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邮件方式发送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 778 号 1 幢 226 室公司董秘办（信封请注明“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本公司收到信函或邮件的时间为准。

3、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 2《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

份证复印件；

4、此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